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滕磊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同意聘任许达全先生、吴旭春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同意聘任袁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滕磊先生、许达全先生、吴旭春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滕磊，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2006-2016年，历任复星集团矿业事业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高级投资总监、执行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至2019年11月任复星集团资源集团投资董事总经理职务。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许达全，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2011年-2016年，历任公司副总经济师、组织部部长、武装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吴旭春，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任南京鑫源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袁康，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任朱家包包铁矿采矿车间技术员、对外工程队队长；2003年5月至2007年8月任攀钢集团矿业公司白马铁矿筹建处工程部长；2007年8月至2021年12月历任中冶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采矿场副厂长、规划投资部和安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